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065,6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541,898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8,065,6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9,541,8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注: 1、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2、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